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21-036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将由“*ST平能”变更为“ST平能”,股票代码仍为“000780”。

3.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示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A股

(二)股票简称:由“*ST平能”变更为“ST平能”

(三)股票代码仍为“000780”

(四)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6月21日。

(五)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2.1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平庄能源”变更为“*ST平能”,股票代码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公司年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4,166.04万元;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为157,377.48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063.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9,505.84万元;2020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04,761.96万元。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2018年度至2020年度连续亏损情况,但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未触及上市新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一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亦未触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

根据深交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第四条“新规施行前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其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执行以下安排:(1)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按照新规执行;(2)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按新规执行,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3)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4)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四、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核准情况

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1天,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平能”变更为“ST平能”,股票代码仍为“000780”,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五、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476-3323008;3324281

传真:0476-3328220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西段平庄能源公司

邮政编码:024076

电子信箱:nmgpzny@163.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21-037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5月13日,我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93号)。收到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人员,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地研究与分析,并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你公司近三年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51亿元、-0.78亿元、-7.61亿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3.11亿元、-2.45亿元、-7.95亿元。

(一)请年审会计师说明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否恰当,是否识别出重大经营亏损等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审计过程中是否审慎评估持续经营不确定性事项的性质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详细说明在评估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假设时履行的审计程序。

会计师回复:

平庄能源2018、2019、2020年连续三年亏损,其中2020年净利润-7.61亿元,扣非后净利润-7.95亿元,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列举的“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的示例”,经分析,平庄能源2020年发生重大经营亏损,属于列举事项中财务方面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审慎评估了持续经营不确定性事项的性质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公司2020发生重大经营亏损主要原因是风水沟煤矿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和本期煤炭销量和售价同比下降所致。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27.28%,现金比率167.16%,无带息负债,财务状况稳健。

我们在评估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假设时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获取并评价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和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对财务、经营以及其他方面存在的某些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经营风险,这些事项或情况单独或连同其他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

2.与管理层讨论和分析近三年连续亏损的主要原因。

3.与管理层讨论和分析风水沟煤矿、六家煤矿、西露天煤矿未来现金流量预测、盈利预测以及其他相关预测。

4.询问管理层对2020年取得新采矿权证的西露天煤矿恢复生产的计划和安排。

5.检查公司可用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非受限货币资金,截止2020年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16.36亿元;询问并检查公司2020年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可获得日余额不高于40亿元的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保函和应收账款保理、金融担保。

6.向公司的法律顾问询问是否存在针对公司的诉讼或索赔,并向其询问管理层对诉讼或索赔结果及其财务影响的估计是否合理。

7.询问管理层针对上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大股东所作承诺的履行进展情况,以及改善未来经营业绩拟采取的措施。

8.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后事项,询问管理层重组的进展情况,并考虑其是否可能改善或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经实施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财务报表编制基础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恰当的。

(二)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实质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款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款规定: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61179),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未触及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款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我们认为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未触及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款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请结合上述情况及正在推进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以及若重组失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和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与2021年1月15日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签署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与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及龙源电力签署了《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置换意向协议》《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龙源电力拟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同时平庄能源拟将全部或部分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且龙源电力拟以现金购买国家能源集团其他下属公司持有的部分新能源业务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经过龙源电力及平庄能源双方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家能源集团内部决策审议通过,目前在积极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推进审计、评估、估值等相关工作,评估报告正在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公司将在相关审计、估值、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为改善经营业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西露天煤矿于2020年11月取得了变更后的采矿许可证,2021年公司将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尽快办理完成西露天煤矿复产前的各项手续,释放120万吨/年的产能,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优化生产布局,科学编制接续计划,优化工作面布局,确保产量稳定。加强工作面煤质管理,掘进工作面煤岩实行分装分运,严控矸石混入,充分利用高效矿物分离机,增加品种煤产量,提高煤炭售价。

3.结合矿井开采条件,不断推进机械化换人、智能化减人工作,实现科技减人,降低人工成本。

4.加强软岩支护或关,不断优化软岩失修巷道治理加固技术,有效降低巷道返修率,降低巷修材料成本投入和人工成本投入。

5.强化预算过程管控,严格压缩不必要开支,控制外委成本、人工成本、材料成本等生产成本支出,降低消耗水平。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非生产费用开支,实现降本增效。

若本次重组失败,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以上为改善经营业绩拟采取的措施,公司的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你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2018年度至2020年度连续亏损情况,但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未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退市情形。因此你公司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你公司自查并明确说明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14.3.1条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逐项核查如下:

(1)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的情形;

(4)2021年4月2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61226),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

(6)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但不存在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

2.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逐项核查如下:

(1)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95亿元,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8.42亿元,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为15.74亿元,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

(2)公司2020年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0.48亿元,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3)2021年4月2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61179),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因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第14.3.1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3.对《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核查如下: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连续三年亏损,触及了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暂停上市标准,但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退市情形,存在《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第二款“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按新规执行,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根据深圳交易及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14.3.1条、《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1.1条规定,逐条对比公司财务数据及其他实际经营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庄能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连续三年亏损,触及了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暂停上市标准,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退市情形,存在《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第二款“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按新规执行,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发生额为-0.03亿元,上期发生额为0.81亿元。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期初余额为0.26万元,期末余额为686.36万元,原材料跌价计提比例由0.01%提升为34.11%。报告期内对风水沟煤矿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2.81亿元,其中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11亿元,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46亿元,长期待摊费用计提减值准备0.23亿元,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75.32万元。

(一)请说明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减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计提对象、账面价值、资产状况及运行情况、可回收金额,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主要假设、参数及选取的合理性,减值测算的具体过程。

公司回复:

1.坏账准备

基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公司本期坏账准备政策与上期保持一致,本期和上期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发生额	2019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填列)	67.38	5,106.3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填列)	-374.49	-138.48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填列)	-	3,131.21
合计	-307.11	8,099.05

公司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发生较大变动原因如下:

(1)截止2019年1月1日,本公司应收关联方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货款账面余额为25,099.09万元,对于赤峰化工应收账款基于公司一贯的会计政策,对信用有风险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账面余额5,819.14万元,公司于2019年收回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货款25,099.09万元,转回相应坏账准备5,819.14万元。

(2)截止2019年1月1日,公司长期应收款-环境治理保证金账面余额3,842.28万元,账龄5年以上,公司基于其信用风险及账龄计提坏账准备3,842.28万元。2019年11月份内蒙古自然资源厅下发《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内自然资规[2019]3号)文件,文件规定,取消保证金制度,按照企业实际缴纳资金数额与已用于该企业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的支出差额,归还企业。2019年元宝山区国土资源局环保部门退还环境治理保证金3,131.21万元,转回坏账准备3,131.21万元。

(3)因辽宁南票煤电公司整体关闭退出,信用风险较高,公司2020年对其应收货款1,032.80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财务状况、信用风险等较上期无明显变化,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99.56%。

综上,公司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变动原因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第五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在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如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应按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每年末由公司物资管理部门组织,在公司范围内对于所有备品、备件进行全面的清查,将长库龄材料作为重点清查范围,结合技术部门意见,考虑备品备件技术性能、矿山生产安全性等要求,公司将2020年末清查出部分型号过时,与现有机器设备型号不匹配的备品备件进行减值测试,通过组织公司业务、采购、技术等相关部门进行鉴定,分析、询价,根据以上存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86.36万元。

公司对于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计提对象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金额
备品备件	999.08	999.08	312.73	686.36
合计	999.08	999.08	312.73	686.36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或通过调节资产减值计提金额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3.固定资产

公司下属分公司-风水沟煤矿自2018年至2020年持续亏损,经公司管理层评估,风水沟煤矿未来扭亏为盈存在压力,相关资产组具有减值迹象,公司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风水沟煤矿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020519号”评估报告。

(1)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应当按照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在用价值VIU)评估的原则及方法

资产在使用过程中所创造的收益会受到使用方式、使用者经验、能力等方面的因素影响。不同的使用方式,不同的使用者,可能在使用同样资产时产生不同的收益。因此,对于同样的资产,不同的使用方式或使用者会有不同的在用价值。

本次估算在用价值,对于未来收益的预测完全是基于被评估单位会计主体现状使用资产组(CGU)的方式、力度以及使用能力等方面的因素,即按照目前状态及使用、管理水平使用资产组(CGU)可以获取的预测收益,采用收益途径方法进行测算。

(3)公允价值扣减处置费用的测算

1)公允价值的测算原则及方法

公允价值测算需要在相关资产组(CGU)在最佳使用前提下进行,根据评估人员的了解,该资产组的现状使用与最佳相同。

相关资产组(CGU)实际包含资产组整体转让和资产组采用“拆整卖零”两种转让方式,因此本次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测算,我们分别考虑两种转让方式的公允价值分别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净值,并以其中的孰高者作为该资产组的转让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的净值。

2)资产组(CGU)公允价值评估方法选择

由于资产组(CGU)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负数,即资产组(CGU)整体转让的价值为零,故本次评估考虑“拆整卖零”方式转让各单项资产,估算其公允价值扣除拆除及搬运费用及相关税费。综上,我们以“拆整卖零”的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净额作为资产组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4)评估结果

根据资产减值测试评估结果,报告期内风水沟煤矿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28,098.33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固定资产减值明细:

单位:万元

计提对象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减值准备金额
房屋及建筑物	260,38.32	10,131.06	0.00	10,131.06
机器设备	4,649.51	1,925.00	1,044.64	880.36
运输设备	670.56	105.26	65.73	39.53
其他	878.34	35.31	34.21	1.1
合计	32,236.73	12,196.63	1,144.58	11,052.05

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12,220.94万元,评估值8,710.38万元,增值部分主要为使用安全生产费形成的机器设备及其他已计提完折旧的机器设备,减值部分主要为房屋构筑物井巷资产,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增减值情况计提减值准备11,052.05万元。

2)无形资产减值明细:

单位:万元

计提对象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减值准备金额
采矿权	52,439.66	14,639.41		14,639.41
软件	14.51	9.59	0.46	9.13
合计	52,454.17	14,649.00	0.46	14,648.54

3)在建工程减值明细:

单位:万元

计提对象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减值准备金额
转地面生产系统优化项目	75.32	75.32		75.32
合计	75.32	75.32		75.32

4)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明细:

单位:万元

计提对象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减值准备金额
土地塌陷补偿费	2,322.46	2,322.46		2,322.46
合计	2,322.46	2,322.46		2,322.46

(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资产状况、产能利用情况等说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迹象的时点和计提依据,对比最近三年导致资产减值主要因素的变化情况、减值计提、减值转回或转销情况,说明本年资产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减值转回或转销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或通过调节资产减值计提金额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风水沟煤矿主要资产包括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构筑物,与煤炭开采相关的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及其他用于生产经营办公电子设备,资产增减变动主要为正常折旧的计提,生产设备正常更新改造导致的增减变动,近三年无明显变化,且无毁损过时、长期闲置等影响因素。

风水沟煤矿2020年度进入深部开采,相对开采条件差,深部煤层倾角增大,构造增多,受煤层分叉影响,整体煤层厚度变薄、走向变短,可采煤层个数减少,生产布局困难,小接续相对紧张。预计未来几年开采难度增加,较薄煤层开采逐步纳入生产规划,煤炭年产量难以大幅提升。地质开采条件较2019年度、2018年度发生明显变化,开采难度远超过预期,未来年产量很难达到核定产能。

由于开采难度增加,报告期内风水沟煤矿单位制造成本为270.13元/吨,较2019年度213.79元/吨增加56.34元/吨,制造成本同比增幅26.35%,风水沟煤矿核定产能210万吨/年,本期风水沟煤矿产量180.10万吨,较2019年度203.80万吨降低23.70万吨,产量同比降幅11.63%。根据风水沟煤矿未来期间预计开采难度、单位成本、未来期间煤炭热值及预估售价,风水沟煤矿未来期间扭亏为盈的可能性较小。

近三年主要生产经营指标:

年度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单位售价/元	单位制造成本/元	营业利润/万元
2018	155.01	156.10	326.32	261.09	-6,327.03
2019	203.79	198.73	261.67	213.79	-6,458.37
2020	180.10	176.92	271.64	270.13	-14,256.71

注:风水沟煤矿2020年营业利润-14,256.71万元系剔除长期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后的金额。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风水沟煤矿2020年营业利润较以前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产销量、单位售价、单位制造成本较以前年度均出现较大波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来认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风水沟煤矿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本期所计提的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充分且合理,不存在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或通过调节资产减值计提金额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1.信用减值损失

(1)核查程序

1)了解、评估和测试了管理层信用审批流程和减值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与管理层讨论了有关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应用情况,评估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恰当性;

3)获取了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是否发生减值以及确认预期损失率所依据的数据及相关资料,评价其恰当性和充分性;通过比较前期损失准备计提数与实际发生数,并结合对期后回款的检查,评价应收账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对重要应收账款与管理层讨论其可收回性,并执行独立函证程序;

5)检查了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平庄能源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坏账准备的转回或转销金额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存货跌价准备

(1)核查程序

1)了解并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2)结合存货监盘,对存货的外观形态进行检视,以了解其物理形态是否正常;

3)获取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评价管理层计算可变现净值所采用的方法,并对所涉及的关键估计和假设进行复核;

4)检查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平庄能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存货跌价减值准备计提合理、充分,不存在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或通过调节资产减值计提金额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3.长期资产准备

(1)核查程序

1)了解管理层评估和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流程并测试与评估和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

2)我们实地勘察了相关长期资产的使用情况,并实施了监盘程序,以了解资产是否存在工艺技术落后、长期闲置、物理形式损坏等问题,以及负荷率等状况;

3)我们利用了外部评估专家的工作,评估平庄能源公司管理层对各资产组所使用折现率的合理性及计算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模型;

4)我们复核了平庄能源公司管理层对现金流量预测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重要参数,包括将这些假设和参数与历史数据及其他支持性证据进行核对,并考虑合理性;

5)复核财务报表附注中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完整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平庄能源公司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合理、充分,不存在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或通过调节资产减值计提金额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发生额为3.15亿元,停工损失发生额为2.04亿元。

(一)请结合可比公司情况、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等说明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长期较高的原因与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18年公司古山矿关闭退出,处于人员安置分流阶段。所发生的职工薪酬全部在管理费用-职工薪酬科目归集。2018年管理人员约2291人,职工薪酬发生4.27亿元,其中古山矿人员1123人,占比49.02%;2019年管理人员约1923人,职工薪酬发生3.39亿元,其中古山矿人员801人,占比41.65%;2020年管理人员约1715人,职工薪酬发生3.15亿元,其中古山矿人员698人,占比40.70%,随着人员分流安置,管理薪酬人数逐年减少,管理费用薪酬也在逐年降低。2020年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18.38万元。在同行业中处于合理水平。同行业对比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平庄能源	薪酬总额(万元)	31,521.90	33,949.45
	人员数量(人)	1,715	1,923
	平均薪酬(万元/人)	18.38	17.65
中国神华	薪酬总额(万元)	570,300.00	578,000.00
	人员数量(人)	27,684	28,145
	平均薪酬(万元/人)	20.60	20.54
准北矿业	薪酬总额(万元)	153,329.72	145,008.87
	人员数量(人)	7,364	7,847
	平均薪酬(万元/人)	20.82	18.48
中煤能源	薪酬总额(万元)	238,616.20	258,278.80
	人员数量(人)	12,900	13,032
	平均薪酬(万元/人)	18.50	19.82
恒源煤电	薪酬总额(万元)	46,606.66	45,695.81
	人员数量(人)	2,354	2,347
	平均薪酬(万元/人)	19.80	19.47

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估公司与职工薪酬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了相关内部控制流程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员工花名册及职工薪酬明细表,检查各类职工薪酬的计提是否充分、分配方法是否与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匹配以及发放金额是否正确;

(3)获取可比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并与公司相应人员的薪酬进行对比分析,评价是否与同行业情况相近。

2.核查意见

经执行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平庄能源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核算准确,本年发生额与上年对比未发生重大变动,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二)请说明停工损失确认的依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西露天煤矿深部剩余资源采用井工开采需经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开采方式变更,该矿自2017年停产至今,报告期内公司停工损失核算的项目主要包括西露天煤矿发生的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及其他日常管理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中“5101制造费用”之规定,企业发生季节性的停工损失,应借记“制造费用”,贷记“原材料”、“应付职工薪酬”、“银行存款”等科目,除季节性的生产性企业外,本科目期末应无余额。

西露天煤矿停产不属于季节性例行停工,系因未完成采矿权证变更等相关手续所致,因本次停产时间较长,系公司为合规经营而作出的管理决策,故将其作为经常性损益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停工损失具体事项和核算方式,获取停工损失明细,复核停工损失金额计算的准确性、合规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停工损失金额计算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本报告期,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42亿元,同比下降14.49%,毛利率为12.56%,同比减少13.27%。

(一)请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你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你公司停工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收入下滑的原因。

公司回复:

1.本期煤炭产量611.10万吨较上期550.39万吨减少39.29万吨,主要是由于风水沟煤矿地质条件变化,煤炭开采难度系数增加等原因导致产能下降,按照本期平均售价306.25元/吨计算影响收入金额12,022.74万元。

2.本公司与其他煤炭开采及洗选业上市公司一样,也存在着受经济周期影响的问题,同时受煤质及地质条件、煤炭市场情况的影响,未煤销量大、块率低、热值低等原因造成煤炭综合售价较低,综合以上影响因素,公司煤炭2020年度销售价格煤炭平均售价306.25元/吨,同比2019年315.62元/吨,降低9.37元每吨,按照本期产销量计算影响收入金额4,789.00万元。

3.2020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26,788.56万元。同比减少14,514.67万元,下降35.14%,主要原因为2020年度平庄煤业在国能电子超市自采范围比重增加,公司代采材料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下降31,201.25万元,同比下降幅度为14.49%。

(二)请结合产品上下游价格变动、成本费用归集、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等情况详细说明公司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公司回复:

1.因本回复五、(一)所述原因,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下降31,201.25万元,同比下降幅度为14.49%。

2.公司生产成本主要为人工费、材料及燃料动力费、安全维简费、摊销折旧费、土地塌陷费等,受产量下降影响吨煤成本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公司单位生产成本由2019年的233.81元/吨上升至2020年的268.64元/吨,单位成本同比上升幅度为14.90%。

制造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单位成本	2019年单位成本	同比增减	变动幅度
材料	25.37	20.70	4.67	22.56%
人工成本	160.70	144.51	16.19	11.20%
电费	7.07	6.79	0.28	4.12%
水费	0.57	0.50	0.07	14.00%
折旧	9.06	4.67	4.39	94.00%
维简费	7.00	7.00	0.00	0.00%
安全费	15.00	15.00	0.00	0.00%
无形资产摊销	20.02	18.22	1.80	9.88%
塌陷补偿费	9.35	5.75	3.60	62.61%
其他支出	14.50	10.66	3.84	36.02%
合计	268.64	233.8	34.84	14.90%

综合上述原因,本期毛利较上期同比减少22,541.85万元,同比降幅13.27%。

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估公司销售流程中内部控制的设计,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通过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的相关条款,评价公司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的运用;

(3)实施细节测试